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职成函〔2024〕1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首批山西省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特色学校名单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职学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特色学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教职成〔2023〕7号）精神，经学校申报、地市推荐、专家评审、答辩、公示等环节，认定12所学校为首批山西省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特色学校（以下简称“省级特色学校”）。现将名单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面向农村持续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不断深化职业学校对口帮扶，有效发挥市、县域职业教育优势，大力提高涉农职业教育供给和质量。要结合实

际再重点支持建设一批特色学校，鼓励各地各校整合优质资源，以集团化、联盟的形式共建特色学校、特色专业（群），更好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各省级特色学校要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加强建设，做精、做强学校助力乡村振兴的结合点位、支撑项目，不断优化办学条件，提升关键能力，发挥优势特色，拓展服务方式，持续深化面向农村的人才培养方式改革，形式符合本校实际、符合地方需求的工作模式，进一步提升学校助力乡村振兴的影响力和贡献度。要结合助力乡村振兴的专业优势，主动谋划、精准推进至少一项对助力本领域、本区域乡村振兴有价值的重点工作（项目），于3月底前报回年度助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项目）清单，明确目标、任务、措施、时限和预期成效，并于11月30日前报回全年特色学校建设总体情况和重点工作进展。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经验成果随报。各省级特色学校需确定1名通讯人员负责各类日常工作信息、总结报送工作，具体联系方式于3月底前一并报回。

三、山西省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专家咨询委员会要加强全省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以及特色学校建设的指导、协调。在专委会设立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特色学校建设工作秘书处，负责对建设工作进展、特色亮点、服务成效进行收集

整理，编发简报，定期通报，加强典型经验、特色模式的总结提炼、宣传推广，示范带动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联系人：职成处 张擎 0351-3193088

专委会 赵文 15340671596

邮箱：125145499@qq.com。

附件：首批山西省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特色学校名单

山西省教育厅

2024年3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首批山西省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特色学校名单

山西经贸职业学院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山西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原平农业学校

晋中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乡宁县职业中学

大同市职业教育中心

昔阳县高级职业中学校